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2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3]1424 号) 核准,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25,471,275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19.60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236,990.00 元。扣除承销费 11,981,687.76 元、保荐费尾款 1,2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6,055,302.24 元, 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扣除保荐费首款 300,00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71,196.57 元后,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684,105.67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73 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25,747,016.04 元 (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入 6,609,398.54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 2014.12.31 累计投入金额
1、增资宜春赣锋用于 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 及锂材项目	19,362.50	19,362.50	7,008.80
2、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3,034.60	18,034.60 (注)	15,292.13

3、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871.31	10,871.31 (注)	4,053.72
合计	48,268.41	48,268.41	26,354.65

注：2014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资金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871.31万元，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034.6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风险较低，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手段。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

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并在公司半年度、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2日，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赣锋锂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